

課程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中文)	憲法專題研究—政府組織（一）			開課單位	法律學系
課程名稱(英文)				課程代碼	
授課教師	蕭文生			分機	35103
				E-Mail	lawwsh@ccu.edu.tw
學分數	2	必/選修	選修	開課級別	碩博合開
課程概述	一、政府組織為憲法規定重點之一，本課程在使學生深入認識設計政府組織之基本理論以及個別國家機關之具體權限與組織。 二、政府組織在世界各國之發展並不相同，除憲法規定外，釋憲機關之看法、國家實務運作之情形以及國外憲法規定，亦是重要授課內容，以擴展學生之視野。 三、修課期間，每一學生必須選擇一項與政府組織相關議題於課堂上提出口頭報告，並於學期末繳交書面報告。 四、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				
教學目標	一、使學生深入認識設計政府組織之基本理論、個別具體國家機關之規定內容以及在憲政上實踐之情形。 二、藉由閱讀不同國家憲法法院判決及其他文獻，豐富有關政府組織之知識。				
教學方式	一、修課期間，每一學生必須選擇一項與政府組織相關議題於課堂上提出口頭報告，其他修課同學參與討論。 二、二、授課教師除隨堂指導學生報告內容與參與討論外，必要時補充相關理論。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	本課程主要在深化學生對於政府組織之認識，符合本系發展憲法行政法領域之目標。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教師專長	憲法、行政法、財經法
	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	授課教師專研行政法與憲法，曾先後出版專書與發表相關領域論文，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完全一致。
成績計算方式	口頭報告占 30% 書面報告占 70%	
參考書目	李惠宗，憲法要義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 蕭文生，國家法（I）-國家組織篇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	
備註	1. 書面報告以一萬字為原則，並應符合學術報告一般格式 2. 口頭報告資料最遲應於三天前傳寄或交給老師（ lawwsh@ccu.edu.tw ）及同學 3. 口頭報告後應斟酌上課討論意見，繳交修正後之書面報告	